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40號

抗 告 人 華泰護膚美容（原名：華泰養生館）

代 表 人 高銀鍵

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代 表 人 馮兆麟

訴訟代理人 廖珮珊

陳韋陵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8日
113年度地訴字第4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行政訴訟法第268條、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10月28日113年度地訴字第40號裁定於113年11月12日送達抗告人（本院卷第271頁），抗告期間末日為113年11月22日，惟抗告人於113年11月29日方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有抗告狀及本院收狀戳章可稽，顯已逾抗告期間，是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01

法 官 林敬超

02

法 官 劉家昆

03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05

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且應繳納抗

06
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8

書記官 張育誠